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張閔景
訴訟代理人　施淑美
再審被告　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新臺幣6,33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則再審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